2号、3号卡口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公安）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509404020265606

甲　　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上海港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8286197

传真：

联系人：林益松

乙方：上海港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屹（男）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114 号三楼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15002190990

传真：

联系人：邱彦

为了确保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洋山二号卡口、三号卡口及公共区域正常的工作和治安秩序，维护区域良好的治安环境，提升保安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就 2 号、3 号卡口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公安）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项目：2 号、3 号卡口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公安）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制度暂定三班制（24 小时）和长白班（做五休二），岗位数可按用工实际情况微调（岗位调整需要实际用人单位开证明盖公章确认），但全年总工时必须满足不少于 136956 小时。

二、工作时间制度

人员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度，甲方和乙方应按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作时间制度要求，依法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依照相关法律和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及区域职能部门的需求，商定服务项目和内容。

2、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及服务项目、内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3、按照本协议服务费标准等条款，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负责明确乙方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督促所属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工作进行管理、协调。

5、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根据工作要求制订相应的考核细则，并依据上述规定按月检查考核。

6、有权对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7、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工作人员，以确保工作开展的需要：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乙方相关制度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

（3）不能胜任工作的；

（4）有违法或犯罪情形的。

8、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活动。

9、应当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工作场所。

（二）乙方

1、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输送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并按行业规范配合进行队伍管理。乙方派驻的人员应当独立设队，定人、定岗、定责。

2、有权拒绝执行违法指令。

3、有权依法取得项目服务费。

4、乙方须将拟派驻甲方的全部人员名单、上岗证等相关证明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并不减免乙方对其委派人员保证符合协议条件的责任。

5、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突发情况，乙方应即时督查，对人员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和防范措施。

6、人员由乙方招聘，乙方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劳动保护等劳动法规定的义务。

7、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在内的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伤费用、医疗补助金、就业补助金等，均与甲方无涉。若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由于乙方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保证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实时在岗人员数量，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劳动法规定事由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即时补充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如遇事假、疾病、非因工负伤等，请假在 15 天以上的，以及因工伤享受法定待遇不在岗 15 天以上的，该人员由乙方另行妥善安排，乙方应及时安排新人员替补。

10、乙方负责派驻人员应知应会的进修培训，以适应区域发展的需要。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价格为 5084100 元整（伍佰零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具体支付金额，由乙方提供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按实结算,除甲方提出实质性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情况外，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超出金额部分视作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1）“按实结算”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为结算依据；（2）如实际工作中有变动需经过甲方同意。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于每季度终了后第一个月内，由乙方开具全年度保安服务费用 25%金额的发票送甲方，甲方考核达标并收到乙方发票后，将 25%的保安服务费用汇入乙方开户银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

3、因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发展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的，乙方要及时给予增员，甲方应按上述标准相应增加服务费；如因政策因素，甲方需要减少人员的，则按本条标准相应减少服务费。增加或减少人员的通知，甲方需要提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相关人员退回乙方后发生经济补偿金的（如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发生《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即“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情形或因政策因素以及其他原因，甲方需要减少人员的，乙方应在本企业设法妥善安排其他岗位。若无法安排，乙方依法必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乙方应做好稳定工作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合同的续签、变更、终止和解除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

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 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2. 因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应付未付服务费用的 30%。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服务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约定正常提供服务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4.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书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5.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更正或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次数超过五次的(包括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部分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照

服务费总额的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服务人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考核内容、实施细则按照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物流园区治安派出所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施行。

3.本合同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合同、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3)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附件；

4)本次采购投标文件及附件；

4.本项目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将权利及义务全权委托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物流园区治安派出所，由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物流园区治安派出所实施管理乙方的具体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将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物流园区治安派出所及乙方签订三方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其他补充事项

合同修改：（如有）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林益松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上海港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邱彦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考核办法（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1、每月测评：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方执勤人员的出勤在位情况、仪态仪表、组织及岗位纪律等，进行巡视检查，如发现问题，记录发生事件，进行奖/扣分，月底汇总；

2、季度考核：每季度由采购方负责人结合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执勤工作情况以及每月的测评结果，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3、最终考核：结合采购人每月对服务方的测评结果以及每季度的评比打分，得出服务方的最终得分。如服务方执勤人员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备注：具体测评、季度考核、最终考核办法由采购人确定，以下考核办法仅供参考，最终考核办法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仪容仪表	1.按规定着装，统一穿制服，黑色皮鞋，上岗必须佩带工作牌； 2.精神饱满，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 3.举止文明、大方、得体，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4.不准留长发、蓄胡子、留长指甲； 5.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打赤脚。	16 分	一项不合格扣除 3 分	
服务态度	1.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2.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3.文明用语：熟练五声十一字，对人热情，微笑服务，不卑不亢。	10 分	一项不合格的扣除 2 分	
服务要求	1.维护正常秩序，服从领导安排； 2.处理各种违章，文明礼貌，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3.街面防控、看管对象、参与综合整治及其他辅助管理工作，一切听从用人单位及招标人的指挥。	10 分	一项达不到要求扣除 3 分。	
岗位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喝酒、吸烟，不嬉笑、打闹，不迟到、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不脱岗、睡岗；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上班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5.服从领导安排，团结同事，不挑拨是非； 6.禁止利用空暇之余进行赌博等其它变相的违法行为； 7.勇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8.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24 分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 3 分	

工作要求	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能尽快熟悉园区范围内的基本情况； 3.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有较强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 4.能及时、准确填写各种表格、记录； 5.市容环境、治安秩序管理等； 6.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0 分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出现一项扣除 4 分	
奖励	对日常工作有突出贡献或确有立功表现的，酌情予以加分。			
合计		100 分		